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40号

申请人：陈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6月4日作出的4112241902916792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6月11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，因申请人原因未能听取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6月4日作出的4112241902916792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，驾驶黄色面包车前往X路，申请人当时在车边，发现被申请人拿着相机拍照，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立即驶离。申请人前往给被申请人沟通，被申请人驾车离开。三天后发现交管12123有违章处罚，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临时停放车辆，且当时申请人在车边，被申请人应提醒申请人驶离即可，不应处罚。希望可以撤销该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5年5月27日16时50分，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不按规定将车停放在X路，被申请人巡逻时对其作出处罚，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、处罚适当。首先，停车路段未划停

车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“在设有禁停标志、标线的路段……不得停车。”及“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，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，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后，立即驶离。”的规定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应处罚，应当提醒驾驶人开车驶离即可，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车辆违停告知时，申请人不在车内及车辆附近，无法提醒车辆驶离。其次，X路路段属于严管路段，且两端均设立有严管路段禁停标识，禁停时间为7时至20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设置了严管路段并设立禁停标志，在严管路段对驾驶人不在车内的违停车辆没有提醒时效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5年5月27日16时50分，被申请人巡逻至X路时，发现申请人的小型汽车未按规定停放在该路段，随即对违停车辆进行拍照取证。X路路段两端均设有严管路段禁停标识，禁停时间为7时至20时。6月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：以申请人存在“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、临时停车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”的违法行为，对其处以200元罚款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停车管理规定，在设有禁停标志、标线的路段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停车的严管路段，驾驶人不得随意停车；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，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，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，立即驶离。本案中，X路路段为严管路段，两端均设有明确的禁停标识，禁停时段为早上7时至20时。16时50分，申请人将车辆临时停放在该路段，在被申请人巡逻发现并采集违停信息、张贴违停公告时，车内无人，申请人未在车旁，其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的临时停放车辆的要求。

二、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应提醒其驶离的主张不能成立。在被申请人拍照取证、张贴违停公告时，申请人并不在车内及车辆附近。被申请人发现违停后申请人出现在现场，但其在严管路段禁停时段内，将车辆停放于未施划停车位的路侧，该行为已违法。且公示的禁停标志本身即构成对驾驶人的普遍告知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及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处以2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准确，裁量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
4112241902916792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
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8月6日